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和恒泰长财证券根据规定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曾指定靳磊先生、余姣女士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近日收到恒泰长财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余姣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项目主办人。恒泰长财证券委派张建军先生接替余姣女士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恒泰长财证券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恒泰长财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靳磊先生、张建军先生。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